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智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智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內衣壹件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李智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無故意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其任意竊取被害人吳雅惠所有之內衣1件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然其所竊得之內衣1件迄未尋回發還被害人，亦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及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內衣1件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能尋回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王 靖 淳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787號

24 被 告 李智翰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

26 居南投縣○里鎮○○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李智翰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3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吳雅惠位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
03 ○0號住處前，見四下無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04 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吳雅惠曬在上址庭院之內衣1件
05 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得手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吳
06 雅惠發現遭竊報警後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智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核與被害人吳雅惠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並有案發現場照片、
11 路口監視器及被害人住家監視器畫面共3紙在卷可稽，足認
1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前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4 得之內衣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歸還予被害
15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1 檢 察 官 賴政安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24 書 記 官 黃裕冠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系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